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立功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3日